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阅了会议相关的议案及材料。经过谨慎分析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

1、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之前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勤 薛有冰 郭益浩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